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茲制定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香蕉洋菇蘆筍外銷臨時捐徵收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適應國家特別需要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舉辦香蕉、洋菇、蘆筍外銷臨時捐。

第 二 條 依本條例徵收臨時捐之捐率，按出口結匯折合新臺幣金額徵收百分之五。

第 三 條 依本條例徵收之臨時捐，行政院得視外銷情況之轉變，暫行停止徵收或減徵之。

第 四 條 依本條例徵收之臨時捐，由中央銀行指定之辦理外匯銀行，於辦理結匯時，向申請出口結匯人代徵，繳解國庫。

第 五 條 辦理外匯銀行代徵臨時捐，應於結匯通知單上註明代徵臨時捐百分之五，並計列捐額，於結匯時扣除之，不另給完納憑證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施行期間一年。